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72號 03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2號

- 0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5 被 告 蘇于媜

01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羅婉菱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
- 10 617號、第7834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557號)及追加
- 11 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557號、第11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 蘇于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事項。
- 16 事實

「阿彥」所指定之帳戶內,或前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 00號全家土城廣興店內,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4、5②所示 之金額,旋將款項交付予「阿彥」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 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黃聖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楊智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徐 振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壹、程序部分:

查被告蘇于媜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聖凱、楊智閎、徐振偉及被 害人辛柏積、吳厚均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 畫面截圖、台新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一銀帳戶客戶資 料暨交易明細、郵局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

(一)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於第1項增訂第4款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其餘內容並未修正,核與 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論罪: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與「阿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對於附表一編號2、4、5所示被害人、告訴人等之匯款 所為多次由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轉匯之行為,分別係在密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就同一被害人、告訴人等而言, 均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等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 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應各論以一罪。
-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
- 內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之洗錢犯 行均自白不諱,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指明。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557號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相同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害之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指明。

參、科刑部分: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交付金融帳 戶、提領及轉匯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 困難,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 風, 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 所為應予非難, 惟念及其犯 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黃聖凱、徐振 偉、楊智閎達成調解、和解並約定分期給付,且已給付部分 款項(已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告訴人黃聖凱),此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和解書、交易明細(見被告於 本院審理時提出之刑事陳報狀附件1、2)等件在卷可稽,上 開告訴人等均願意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同意法院給予被 告自新、從輕量刑或緩刑之機會,至被害人辛柏積、吳厚均 則因其等未到庭,雙方無從洽談調解事宜,另經辯護人於庭 外與告訴人辛柏積聯絡,表達願意賠償6萬元、分期每期支 付5千元,惟結果因告訴人辛柏積不願意提供金融帳戶而無 法達成和解,告訴人吳厚均則仍無法取得聯繫,有被告提出 之雙方聯繫簡訊內容翻拍資料附卷可參(見上開刑事陳報狀 附件3),堪認被告犯後確有積極欲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 意願,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所提領之金額、次數,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 報酬,暨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 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未婚、沒有小孩,職業為超

商店員,尚有母親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 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 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二、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如前 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黃聖凱、徐振偉、楊智閎達成調解、 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參,總賠償金額為25 萬元,而被告於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足認被告確已 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深具悔意,至被告雖未能與 其餘之被害人辛柏積、吳厚均達成調解,亦尚不可認被告無 賠償之意願,且其等所受損害部分,尚得依民事程序加以求 償,並不影響其等之權益。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 新。然為保障告訴人黃聖凱、徐振偉、楊智閎之權益,另依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二各編 號所示即調解筆錄內容之調解條件或和解書內容之和解條件 履行,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情

三、沒收: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等語(見 112年度偵緝字第7617號卷第16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 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二至被告於本案提領及轉匯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款之款項業 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依現存卷內事證尚不能證明 被告對於此部分洗錢之標的物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 0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 05 文。
- 06 本案經檢察官點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
-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1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3 上級法院」。
- 14 書記官 王志成
- 1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29 500萬元以下罰金。
-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	,	詐騙方式			轉匯或提領時間、
號	被害人		額(新臺幣)	户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黃聖凱取得聯繫,並向告訴人黃聖凱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聖凱陷於錯誤。	於112年5月11 日12時42分, 匯款200,000	年5月11日12時49 分,自台新帳戶 轉匯347,000元至	
2	被害人辛柏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 9日20時許,以社群軟體In stgram暱稱「琳恩」與被 害人辛柏積取得聯繫,並 向被害人辛柏積佯稱:可 透過博弈平台獲利云云, 致被害人辛柏積陷於錯 誤。	於112年5月11 日13時31分, 匯 款 167,500		被告蘇于媜於112 年5月11日15時31 分、15時34分、15 時37分、15時38
				分,自台新帳戶	被告蘇于媜於112 年5月11日15時51 分、15時53分,自 郵局帳戶提領60,0 00元、12,000元。
3	被害人吳厚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 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 NE與被害人吳厚均取得聯 繫,並向被害人吳厚均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 被害人吳厚均陷於錯誤。	於112年5月11 日12時50分、 12時51分、12	年5月11日12時59 分,自台新帳戶 轉匯155,000元至	
4	告訴人楊智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 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 NE暱稱「菲菲」與告訴人 楊智閎取得聯繫,並向告 訴人楊智閎佯稱:可投資 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楊智 閎陷於錯誤。	於112年5月11 日16時44分、 16時45分,匯 款50,000元、	年5月11日17時4 分,自台新帳戶 轉匯100,000元至 一銀臺幣帳戶	年5月11日17時40 分、17時41分、17

01

02

					元、30,000元、3 0,000元、5,000
					元。
5	•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向陽」與告訴人徐振偉取得聯繫,並向告訴人徐振徐振偉佯稱:可投資獲利	於112年5月11 日20時20分, 匯 款 100,000	分、22時9分、2 戶轉匯3,000元	12年5月11日20時53 2時37分,自台新帳 、12,140元、20,000 (員「阿彥」所提供
		云云,致告訴人徐振偉陷 於錯誤。	户。	分、112年5月12	12年5月11日23時17 日11時42分、11時4 5提領5,000元、10, 元。

附表二:

編 給付對象 被告應給付之金 給付之方式 額(新臺幣) 號 1 告訴人 10萬元(其中3千)餘款9萬7千元,被告應自113年6月起於 黃聖凱 元已於113年5月 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3千元(最末期應 10日給付完畢) 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 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 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黃聖凱指定之 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5萬元 被告應自113年6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 2 告訴人 徐振偉 期給付3千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 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 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 項應匯入徐振偉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調解筆錄內所載)。 3 告訴人 10萬元 被告應自113年6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 楊智閎 期給付3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 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 入楊智閎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和解書 第二條所載)。